

2017 年度常州市公安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常州市公安局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常州市公安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常州市公安局是常州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领导下，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组织指导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

4、组织、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5、依法管理国籍，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市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6、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消防工作。

7、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机动车辆、驾驶员以及非机动车辆管理工作。

8、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

治安防范工作。

9、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0、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等管理工作。

11、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来我市的安全警卫工作。

12、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经费和信息通信保障。

13、组织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宣传工作。

14、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常州市纪委第十三派驻纪检组、办公室、政治部、审计处、信通（科技）处、信访处、档案处、警务保障处、指挥中心、情报中心、新闻中心、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支队、治安警察支队、交通警察支队、刑事警察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禁毒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监所管理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法制支队、警务督察支队、技术防范支队、水上警察支队、人口管理支队、巡特警支队、行政许可服务支队、人民警察教导训练支队、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消防支队（现役机构）、警卫处（现役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天宁分局、钟楼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公交分局、机场分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8家,具体包括:市局公安局本级,天宁公安分局、钟楼公安分局、高新区(新北)公安分局、公交分局、交警支队、监管支队、人民警察教导训练支队。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全市公安机关按照“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坚强领导下,全力推进“五个现代”警务发展战略,坚持把效能提升作为最核心追求,把改革创新作为最鲜明特征,把真抓实干作为最重要导向,把过硬队伍作为最根本保障,常州公安工作转型发展迈出坚实一步,公安整体效能和核心战斗力得到明显提升。

——警务工作质效更优。“命案”“两抢”案件全破,逮捕、公诉数同比提升;刑事、侵财案件均同比减少8000余起,通讯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十余个百分点。

——可持续发展势头更好。外部联动融合、内部合成合作的机制不断完善,基础支撑、社会动员等能力不断提升,警务社会化、集约化、一体化、精细化程度明显提高,投入产出比更加合理。

——各方公认度更高。公安工作总体绩效继续保持全省前列,练兵考核竞赛、执法质量考评继续领跑全省。据省委政法委测评,常州公众安全感、满意度分列全省第三和第一,连续四届获评“全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成为全省唯一蝉联全国综治领域最高奖项“长安杯”的设区市。

——公安队伍形象更佳。110 余个集体、550 余名民警分别荣立一、二、三等功，20 余个单位、40 余名民警分别被评为全国、全省先进集体和个人，4 个单位分别获评“全国优秀公安局”“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5 名民警分别获评“全国优秀人民警察”“江苏最美警察”。

（一）坚持保持定力、重点突破，统筹抓好公安工作整体推进

坚持“五个现代”警务发展战略不动摇，持续推进 2017 年各项重点工作，做到方向不变、跑道不偏、力度不减，一张蓝图绘到底，确保各项工作精准落地、精细落实。

1、推动构建现代治理机制。以推进公安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深化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一是更加注重多方参与。实体化运作市反诈骗中心，完善情报会商、拦截堵控、止付挽损等工作机制，冻结、止付被骗资金 8100 余万元。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在高新区薛家镇试点网格化管理，促进社区政务、警务、事务有机融合。二是更加注重协调联动。深化公调对接，调解纠纷警情 5 万余起，重点纠纷类警情移送率、调解成功率分别高达百分之九十以上。探索成立城市公共安全监管中心，把各类矛盾隐患风险点建库，进行实时监测、常态分析、等级管控。三是更

加注重专项治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综合整治，查处交通违法 480 余万起，现场查处“十大”交通违法 40 余万起，处罚 20 起以上违法大户 4 万余辆，交通警情、拥堵警情同比下降，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完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深化重大（区域性）火灾和高层建筑隐患专项治理，整改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 20 余处。开展全市金融投资领域风险排查、专项治理。四是更加注重开放共治。推动禁毒社会化，建设涉毒特殊人员收治中心和禁毒展览馆，7 个辖市区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挂牌运行。推行大型活动安保市场化运作，引入第三方风险评估机制，实行“安保经理负责制”，圆满完成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大型活动安保任务 100 余场次。推动成立物流寄递等行业自治组织，健全自律公约、信用评定等制度，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根据物流业提供线索破获特大网络贩枪案，相关做法被公安部推广。

2、创新升级现代防控体系。突出一体化建设、精细化运作、常态化维护，真正做到打得狠、管得紧、防得严，大力提升治安防控体系的整体效能。一是强化专项打击。严打职业犯罪，成功抓获重点对象 60 余人；严打侵财违法犯罪，全力推进保平安护稳定“冬季攻势”，全市入室盗窃、盗窃电动车、扒窃等侵财案件同比下降，侵财批捕数同比上升；严打食药环违法犯罪，持续推进“利剑”“清水蓝天”等系列行动，食药环案件公诉数同比上升 1.9 倍。二是强化

整体防范。组织开展专项行动，80余个重点部位发案明显下降。建立进攻型街面网格化巡防布局，三级便衣巡控队达750余人，7个综合警务工作服务站、5辆移动警务车投入使用，巡防抓获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嫌疑人2600余名。深化技防城市建设，技防入户10万余户，完成500余个（套）视频监控和智能高清卡口、750余个模拟视频监控提升改造项目。三是强化重点整治。固化“三查”常态化机制，组织“常安”系列定向清查50余次，出动警力4万余人次，清查治安乱点、城中村等治安复杂部位140余个，推动政府投入6600余万元，开展第二批20余个市级挂牌整治乱点和50余个县级挂牌整治乱点专项治理，挂牌重点地区侵财类、娼赌类警情同比下降。四是强化基础管控。深入开展五项基础管控集中攻坚，新登出租房屋14万余户、流动人口50余万人，备案寄递单位及网点880余家、从业人员5200余名，拉网排查660余所中小学幼儿园，危险物品网络交易平台备案率100%；刑事作案成员案前列管率、重点人员打处率同比提升，重点人员基本信息采集准确率100%。围绕重点行业管理，研发治安要素管控平台，备案单位1.5万余家、从业人员16余万人，采集信息870余万条，开创以《反恐法》处罚违法旅馆先例。

3、优化提升现代警方公共关系。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宣传、服务和发动群众，提升公安社会动员能力，厚植公安发展根基，着力构

建开放、互动、沟通、合作的警民关系。一是做好合成服务“加法”。出台《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提升年”行动计划》，开展“服务走在前，效能大提升”和“擦亮窗口”专项行动，走访企业1.5万余家，解决诉求2100余个，与210余家星级企业、160余个重大项目实现对接，全市单位内部侵财案件同比下降三十余个百分点。落实“一站式、自助式、预约式”服务，新建10个出入境分理点、7个“自助式”服务站和99个“一站式”服务窗口，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办事。二是做好简政放权“减法”。深化“放管服”改革，公布市、县两级7大类1100余项公安行政权力事项，建设公安网上服务旗舰店，上线70余个公安审批事项、100余个业务服务事项，推出80余个不见面审批和见一次面审批事项；“常州公安微警务”二期上线，建成用户中心，新增10类150项服务功能，提供服务450余万人次。三是做好宣传动员“乘法”。立足本地媒体设立“现代警务”“公安向您报告”等栏目，推出“阿汤哥”“叶子警官”“民警李建国”防范微视频12部，点击量过亿；建设“常州公安社会动员体验中心”，依托“微警务”平台“社会动员”模块，整合5个层次88个群体94万社会力量，招募见义勇为志愿者8200余名，组建出租车司机、单位保安、物业保安等各类警务共同体，获取线索建议1.2万余条，协助破案800余起。四是做好问题积弊“除法”。深化民意监测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全访评”民意监测机制，落实

群众不满意事项逐件整改回访和核查问责，汇聚办结各类民意 2 万余件，核查整改群众不满事项 160 余个，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满意率保持 100%。深入开展“三大一实干”“全警大走访”等主题活动，出动警力 3.5 万余人次，走访群众 5.9 万余户、企业 4700 余家、名士 60 余人、干部 2100 余人，整改问题建议 3600 余件，化解风险隐患 4300 余个。

（二）坚持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全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公安发展的第一驱动力，狠抓措施落实、注重改革实效，不摆花架子、不搞形象工程。

一是聚焦警务实战。制定机关实战工作方案，进一步界定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全面落实直接经营、直接管控、直接打击、直接责任。综合处室主动求变，对原有内设机构实行“警组制”改革，服务实战效能和基层满意度明显提升。专业警种直接实战，治安部门通过深度经营、集中收网、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刑警部门牵头合成侦查，直接侦破系列案件、打掉职业犯罪团伙；经侦部门侦办公安部挂牌案件，做到打全国、全国打；监管部门建立监所预审员队伍，打击犯罪“第二战场”作用得到明显发挥。县分局内部挖潜，全面实施“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溧阳市局大幅压缩内设机构，经开区分局加强职能归并整合，警务效能和集约化程度均明显提升。

二是聚焦履职监督。打好责任落实“组合拳”，紧盯关键少数，制定《中层主官岗位职责清单》，细化具体任务，压实领导责任；抓好全员履职，分层制定《全员岗位职责清单》，推动全员考核，压实岗位责任，营造责权明晰、上下同步发力的良好局面；常态化开展对抗式暗访，直奔一线查摆不足；制定“行政问责实施办法”，对工作不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实施追责问责，形成监察、暗访、评估、问效一体化工作体系。今年以来共开展综合督查 250 余次，发现督改问题 650 余个。十九大期间，市局和县分局主要负责人集中时间沉入一线开展巡察暗访，直接查问题、除隐患，确保安保措施落到实处。

三是聚焦考评问效。优化绩效考评体系，综合考虑各地治安复杂程度、警力配置等差异因素，科学设定考核项目和分值，实行达标式、竞争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强化效能监测，建立警务效能监察中心，完善“督考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市局党委决策部署、中心工作的督导推进；突出关键性工作，全面实行问题、任务、成绩“三张清单”制度，逐项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和重点工作推进；整改落实基层提出的 70 余条意见，解决了任务多头重复布置、信息重复采集、平台重复录入、材料重复上报等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坚持以警为本、严优并重，努力打造过硬公安队伍

坚持以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重点，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高素质队伍。

一是强化定力。强化民警思想引领，成立十九大精神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习方案，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做到全员轮训、全警覆盖；实行政委教导员专职化，进一步明确党建、思想政治等 10 项职责，健全战时思想政治、谈心走访等 10 项制度，出台《全市公安机关政工干部履职情况督查办法》，对政工干部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开展道德讲堂、入职宣誓、颁发从警纪念章和退休荣誉勋章等活动，深化“常州公安文化长廊”建设，提升警营凝聚力。

二是增强能力。推进“强素质树标兵促创新保平安”练兵竞赛活动，举办领导干部春训、“司升督”、教官能力提升等实战培训，专门邀请全国警务技战术专家教授，对警务实战教官开展专业培训；完善警务训练基础保障，建立 110 余人的教官库和 30 余个现场教学点，市反恐维稳综合训练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是激发活力。实现警员职务常态晋升，10 余名民警晋升一、二级警长，80 余名民警晋升三级警长及以下警员职务；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创新推出民警家庭保险、“警娃进警营”和洗衣洗车等暖心服务，组织“心理健康服务走基层”活动，走访慰问民警、辅警及家属 3100 余人次。

四是严守纪律。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开展“讲政治、守规矩、严纪律、优警风”集中教育活动，对2010年以来200余项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完善，出台《全面从严治警工作意见》，构建“大监督”体系，组织重点单位、重大项目专项巡察，强化刚性问责和“一案双查”。

第二部分 2017年度常州市公安局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常州市公安局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50592.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各增加21497.71万元，收入、支出均增长16.6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导致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150592.0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49227.65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0133.35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导致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的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行政单位，不是事业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是行政单位，不是事业单位，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行政单位，不是事业单位，无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行政单位，不是事业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没有其他收入。

7、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行政单位，不是事业单位，没有事业基金，不存在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

8、年初结转 1364.37 万元，主要是上年无法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延迟到本年度实施。

（二）支出总计 150592.0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8.1 万元，主要是社会管理创新以奖代补和文明城市创建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72.53 万元，下降 40.1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项目数减少，2017 年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123582.11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办案业务费、

业务装备购置费、科技项目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95.86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导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科学技术支出(类)78.31 万元，主要用于前瞻性研究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6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同的科技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不一样。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 万元，主要用于扫黄打非工作，属于当年新增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70.8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338.87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人增支。

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3284.9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障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7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

7、节能环保支出(类)644.5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机动车提前报废补助支出，属于当年新增支出项目。

8、城乡社区支出(类)69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交通维护及城市长效管理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11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3.6 万元，主要用于长江航道沙石开采整治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2.8 万元，下降 43.75%，主要是整治工作接近尾声，费用支出减少。

10、交通运输支出（类）127.46万元，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交警行政业务经费。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5万元，用于科洽会工作经费，属于当年新增项目支出。

1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6.23万元，比上年增加2.72万元，增长77%，与上年相比主要是增加了援派陕西安康干部补助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14983.72万元，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较，增加5747.34万元，增长62.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及政策性因素调整提租补贴、新职工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14、其他支出（类）7.36万元，省专项资金，用于专项工作，属于当年新增支出。

15、年末结转1096.7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主要为本年度预算安排的科技项目、业务装备购置等政府采购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本年收入合计149227.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9227.6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本年支出合计149495.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473.47 万元，占 70.6%；项目支出 44021.75 万元，占 2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059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497.71 万元，增长 16.6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导致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公安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14949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765.3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导致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常州市公安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27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49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主要有：一是政策性因素追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二是上年未实施完毕的项目，项目预算结转至 2017 年使用。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导致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其他党委办公

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6万元,主要是上年未执行完毕的项目经费结转至2017年使用。

3、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主要是财政追加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4、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5万元,主要是财政追加社会管理创新优秀项目以奖代补经费。

(二)公共安全(类)

1.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7768.99万元,支出决算为8123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追加基本支出预算。

2、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370.83万元,支出决算130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实施完的政府采购项目经费结转下年,导致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3、公安(款)治安管理(项)。年初预算为4048.12万元,支出决算417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执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结转当年使用,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公安(款)刑事侦查(项)。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公安(款)出入境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

1695.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下达 2017 年出入境证照专项经费，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公安(款)禁毒管理(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37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下达禁毒专项工作补助经费及禁毒展览馆建设经费，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7、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年初预算 5906.4 万元，支出决算 729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市财政追加道路绿波工程提升工程建设费，二是上年未执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经费结转当年使用，三是省财政下达高速公路交警装备补助经费，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8、公安(款)居民身份证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6.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下拨二代身份证工本费，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9、公安(款)网络运行维护费(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13.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社会面监控探头项目经费，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0、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年初预算 1662.8 万元，支出决算 167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执行完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结转 2017 年使用，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1、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1749.72 万元，支出决

算 200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执行完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结转 2017 年使用，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2、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 1249.5 万元，支出决算 5728.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业务装备购置费用 3135 万元及上年度未执行完毕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结转 2017 年使用，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3、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4078.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规定市财政追加治安防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三)科学技术(类)

1、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研究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市财政下达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下达科技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下达扫黄打非

先进集体奖励经费(作为工作经费使用)。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归口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411.94 万元，支出决算 597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因素增人增支。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下达计生事业费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24.76 万元，支出决算 3283.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人增支。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

1、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63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市财政下达老旧机动车提前报废补助支出预算。

2、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下达应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支出预算。

(八)城乡社区事务(类)

1、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 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支出预算。

(九) 农林水支出(类)

1、水利(款)水处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执行完毕的项目经费结转2017年使用。

(十) 交通运输支出(类)

1、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7.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下达省专项经费(高速公路交巡警行政业务经费),导致当年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

(十一)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科洽会专项经费,导致当年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

(十二)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6.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援疆干部人才补助经费和援派陕西安康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314.1万元,支出决算605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因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及当年增人增支。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45.1 万元，支出决算 470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因素提租补贴调整及当年增人增支。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51.03 万元，支出决算 422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因素购房补贴调整及当年增人增支。

(十四)其他支出(类)

1、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下达专项工作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473.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300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46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公安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3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21640.47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导致的基本支出预算增加。常州市公安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27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3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有：一是政策性因素追加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二是上年未实施完毕的项目 项目预算结转至 2017 年使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473.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00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職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46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6.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50.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48%；公务接待费支出 327.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56.04 万元，1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支出决算增加 3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根据工作需要市公安局出国(境)批次和人数比上年增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1 个，累计 2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和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50.3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475.99 万元，比上年支出决算增加 358.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更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由于可用财力不足年初预算没有安排车辆购置预算，当年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追加预算。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4 辆，主要为执法执勤特种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97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比上年决算减少 374.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后，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运行费用相应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费中增加办案燃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全局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71 辆。

3. 公务接待费 327.08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发生外事接待费用，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3%，比上年决算减少 33.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全局公务接待批次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预算。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国内其他省、市公安部门工作交流接待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932 批次，23035 人次。

常州市公安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6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比上年决算减少 72.62 万元，

主要原因为会议安排在市局内部会议室召开较多，减少会议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公安人数较多，按定额标准测算的会议经费较多，另外市局会议尽量安排在局内部会议室或通过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费支出相对较少。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57个，参加会议6425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局公安工作会议、业务推进会、表彰会、座谈会、交流研讨会、业务部门会议费等。

常州市公安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94.22万元，完成预算的55.78%，比上年决算减少335.56万元，主要原因当年全省考核练兵工作任务繁重，各警种业务培训延期举办。2017年度组织培训277个，组织培训14960人次。主要为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警衔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公安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140.16万元，本年支出决算134.8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33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127.46万元，省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市局高速公路交巡警行政业务经费。

2、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36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67.27 万元，12084.6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82.58 万元，增长 3.1 %。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支,增加日常运行经费支出,二是政策性因素导致交通费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015.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90.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7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53.78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7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3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7 辆、其他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障车、运兵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0 台（套）。

(二)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共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43.54 万元。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局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附件：2017年度常州市公安局部门决算公开表

常州市公安局

2018年8月15日